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0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家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廖智偉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308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1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協商判決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訊問程序終結前，撤銷合意或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。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（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刑為限）之規定者，不得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0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67條前段：「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」、同法第372條規定：「第367條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，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」，此程序依同法第455條之11第1項規定對於協商判決之上訴準用之。

二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林家君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理由略以：被告於本案原委任陳佳煒律師，然其

後收到開庭通知時，始獲陳佳煒律師告知因違反律師倫理被停職無法執行職務，後於115年4月28日本案行審理程序時，始指派另一位許明佳律師到場協助，於開庭前，該律師皆與本人聯絡討論本案有關之答辯方向。於115年4月28日該次庭期，被告便被告知是否要接受10個月刑期，被告聽聞後深覺刑期太重，一開始即告知不願意行協商程序。然在到庭律師未與被告充分討論情形下，法院亦表示如果審判，就不是只判10個月那麼輕。未有法學知識之被告，經過律師與法院如此告知情形下，僅能被動配合同意，然被告實際上真意並不同意法院進行協商程序，被告之自由意志收到壓抑，始同意違反自由意志之協商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係因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進行準備程序時，檢察官因被告為認罪之陳述，經徵詢被害人意見後，請求原審法院同意本件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程序。嗣經原審法院同意進行認罪協商程序，由檢察官、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進行認罪協商程序，被告當庭認罪並願意接受協商科刑，檢察官並據以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法官當庭告知罪名、法定刑、適用認罪協商程序判決，被告喪失之權利、限制上訴範圍等規定事項，檢察官並當庭表示被告願受有期徒刑10月之宣告。被告復表示與檢察官達成協商合意係出於其自由意志，原審法院乃依協商之結果，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上開有期徒刑10月，此有原審法院115年4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罪協商聲請書等件在卷足憑（原審卷第61至67頁）。可知原審法院之量刑，係與協商合意內容相符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

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原審法院於協商合意範圍內所為協商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公訴人或被告對於原審之判決均不得提起上訴。

㈡被告於原審判決後，雖執前詞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準備程序當庭勘驗原審115年4月28日所進行之協商程序，並製成本院勘驗筆錄（本院卷第47至51頁），依本院當庭勘驗當日協商程序過程，法官不僅明白諭知如適用協商程序並依協商內容判決，當事人等即喪失上訴權，並明確詢問被告是否協商程序係出於自由意志，經被告答稱「是」等語，本院審酌被告並無任何認知障礙，其於聽聞法官告知協商程序之意、協商內容及協商後將生不得上訴之法律效果後仍為前開回應，即不得僅以其回覆法官問題時，略有停頓且音量偏小此不同應訊者於法庭活動表達方式之合理差異，辯稱其於協商程序過程之自由意志遭到壓抑。

㈢從而，被告於原審在辯護人協助下，與檢察官達成協商，並向法院明示其協商係出於其自由意志，即不得事後任意以其未有法學知識、未與辯護人充分討論、法院表示如果審判就不只10個月那麼輕、被動配合辯護人與法院才同意、被告並無協商真意等情，抗辯其協商合意非出於自由意志。

㈣綜上，被告上開所指各情，均不足證明本案原審協商判決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0第1項所定例外得上訴情事。故其上訴屬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1第1項、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田　德　煙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